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游佳靜
電話：(03)9251000-1412
電子郵件：wingyou@mail.e-land.gov.tw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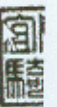
收 文
民國98年11月11日字第252號
1年 5年 永久保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8016098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教師參加在職進修之權利，若教師確實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核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98年11月4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8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：…三、參加在職進修、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」同法第17條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…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」若教師確實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符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核實核予教師公假登記，以保障其權利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縣長 呂國華 請假

理事長朱堯麟

981111

副縣長 林義剛 代行

擬：公忠並傳送國中心
理監集各校

總幹事邱詩蘋

副理事長鄭嘉偉

第1頁共2頁

111

111